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6629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杭立強

債 務 人 陳猶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玖萬伍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參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及其中參萬零柒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1 付。

02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謝明松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